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0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时，九名董事中的四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4年2月10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份股票期权与1,044.5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独立董事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曹承宝

吕强

赵林度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